2021-2022 学年经济管理学院
本科生水生奖学金评选通知
1、评奖要求
先申请，再评选；不申请，不评选。
2、申请资格
凡申请奖学金者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一、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有志为我国水环境保护事业贡献力量；
二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；讲文明、守纪律；为人诚
实、团结友爱；严于律已、宽于待人；乐于助人，富有爱心。
三、本科生：热爱专业，努力学习，历年各科成绩均优异，当学年各科成绩
平均绩点不低于 3.5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
四、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实践能力强，并力求把
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。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者可以优先考虑。
①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或获得
各类奖项；
②利用假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有单位评价或发
表论文；
③参加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或发表论文或获
得各类奖项。
五、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六、违反纪律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，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
格。
3、评奖程序：
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交《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》（一
式两份）、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及大学期间所有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到
经济管理学院 107 室王老师处。

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6：30 前， 19、20、21 级递交所有申请材
料到经济管理学院 107 室王老师处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！
4、注意事项
一、凡上学期在籍学生都可参评（包括暑假休学、插班生等），重选专业学生按
原专业学院评选。
二、水生奖学金不可与本学期评出的其他类专项奖学金兼得；
四、名额分配：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水生奖学金：2 人。
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 2022 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。